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

立協約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乙方） 為保障雙方權益，協調雙方關係，發揮工作效能，共謀事業發展，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資共守。

壹、總則

一、甲乙雙方對於本協約規定之事項相互承認對方為唯一合法交涉對象。

本協約之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轄各機構、乙方及其所屬各分會。

二、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外，悉依本協約之規定；本協約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二年，在期滿六個月前，應由甲乙雙方各派代表七人共同會商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約。在未續約或另訂新約前，雙方同意繼續履行原約。

四、具有乙方會員身分員工（以下簡稱乙方會員）之任免、薪資、考成（核）、獎懲、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安全衛生、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應按照政府有關法令、甲方有關規定及本協約辦理。

前項有關勞動條件事項甲方如依權責調整或修正時，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為原則，並應與乙方先行協調會商。

貳、進用與退職

五、甲方進用員工，其具有乙方會員資格者，應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乙方會員之退職，甲方應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免職或資遣退職者，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

甲方如因業務縮減需資遣乙方會員時，應事先知會乙方。

六、甲方調動乙方會員之職務，應基於業務需要，但不得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之調動，除因業務急迫需要報請上級主管備查外，甲方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參、考成（核）、獎懲與陞遷

七、甲方對於乙方會員之考成（核）、獎懲、與陞遷應按照政府法令及相關法

規辦理。

前項考成（核）、獎懲、與陞遷等事項，甲方須另訂相關規定時，應徵詢乙方意見。

八、乙方會員在甲方服務屆滿一定年資，甲方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給予表彰。

九、甲方應視業務實際需要及缺額情形，以每三年辦理現職資位人員升資考試及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各一次為原則。

十、甲方及所轄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召開考成及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時，由甲方邀請乙方代表一人列席，其代表人在總公司為乙方理事長（涉及總公司分會會員者並請其理事長列席），在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為當地分會理事長，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供甲方參考，並應與甲方出列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十一、甲方辦理乙方會員免職（解僱）案件時，處分前應先予當事人至考成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如擬辦理記大過懲處，除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者外，亦應依法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甲方對乙方會員所作之行政處分應依法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十二、甲方因業務需要或組織變革並鼓勵乙方會員發展才能，對事業有所貢獻，發揮敬業、樂業、永業之精神，應在公平合理原則下，給予適當之培訓與調遷。

肆、工作時間

十三、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乙方會員每年放假天數，除勞動節應予放假一天外，其餘均比照行政院每年核定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乙方會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如遇業務需要，得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

甲方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超過第一項規定之工作時數，應依會員意願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十四、郵政事業係特殊行業，甲方基於業務上需要，得請乙方會員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身心障礙者及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延時工作時數應按規定發給延時工資或依員工意願在不影響人手調度下按延時工作時數補休。

十五、甲方採用晝夜輪班制時，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者，甲方應給與適當之休息時間。

十六、乙方會員依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時，甲方應按規定核給公假。其召集日數為一天以內而適逢放假日者，翌日應予補假。如翌日仍為放假日者，順延補假。

十七、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外參加各種會議、訓練、講習或與業務有關活動之工作，應按其參加時數予以補休或改發工資。經甲方指定於工作時間外辦理各項活動之工作人員應按其實際工作時數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伍、休息或休假

十八、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參加各種慶典活動，應加發工資或給予補休。

十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訂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甲方參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未經行政院調移放假之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工資照發：

(一) 紀念日如下：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2.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3. 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 勞動節(五月一日)。

(三) 民俗節日：

1. 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2. 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3.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4.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5. 農曆除夕。

(四) 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放假或補假之日者均應放假。

甲方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得請乙方會員於前項應放假日照常工作，工資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但乙方會員確因病或緊急事故經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應依行政院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甲方之「天然災害郵政人員停止辦公及值勤注意事項」辦理。

二十、甲方對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照有關法令事先排定後給予休假或特別休假，工資照發。其應休未休之日數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一、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出差照常工作(含行程)者，不論是否領有差旅費，該放假日工資應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

陸、請假

二十二、乙方會員因事、病、婚、喪、分娩或因公受傷等事故，應依政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請假。

二十三、乙方各級工會之理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得按規定依會務實際需要向甲方請給公假。

二十四、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內出席乙方或與本事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及與業務有關之活動，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得按實際需要請給公假。

各級工會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如確為避免影響甲方調度及業務，而必須改為例假日召開時，甲方應予出席人員補休。

二十五、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業務相關友會或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加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相關工會業務，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按實際需要日程請給公假。

柒、待遇、福利、保險、退撫及安全衛生

二十六、甲方依照「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其核發事項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二十七、乙方會員之待遇，甲乙雙方應參酌甲方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用人費負擔能力及一般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等相關因素，擬訂待遇調整幅度，提董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二十八、乙方會員每季未請事病假及曠職者，由甲方核發全勤獎金。

二十九、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範圍內，按甲方年度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每月福利金，並由甲乙雙方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三十、甲方應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提撥勞工教育經費，並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三十一、甲方應提撥體育康樂經費，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康樂及自強活動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三十二、甲方應依照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乙方推派代表參加委員會。

「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歷年提撥不足部分，甲方得於超額盈餘年度加速補提。

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十三、甲方應依照政府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並為其本人及眷屬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且應遵照政府規定分擔保險費。

乙方會員經甲方准予公假出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講習、訓練或乙方向甲方借調之駐會人員辦理工會事務，如發生意外事故致傷亡者，甲方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撫卹。

三十四、甲方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供乙方會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及合乎法令適宜之工作環境，注意衛生與安全之防護措施，維護乙方會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為防範職業災害及維護乙方會員身心健康，甲方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十五、乙方會員擔任甲方工作因公涉案時，甲方應即派員給予協助，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其涉訟者並因應請求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核發延聘律師費用。

捌、勞資合作

三十六、甲乙雙方為謀求郵政事業之發展，應相互配合，步調一致，改進作業條件與方法，以提高生產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甲方進行組織重大變革或調整時，應事先與乙方溝通，並辦理分區說明會。

三十七、甲乙雙方為促進合作關係，共謀郵政事業發展，增進員工權益及待遇福利，應依「業會合作協調會報實施辦法」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十八、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研議郵政事業興革之建設性意見，以建議案、建言案向甲方提供；或藉參加各種會議或利用內部聯繫刊物發表。其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員工建議案實施要點」提出建議案經甲方審定採納者，由甲方按規定給予適當獎勵。

乙方得向甲方提供興革及保障會員權益之建設性意見，由甲方儘速處理並答覆乙方。

三十九、甲乙雙方均應積極輔導乙方會員，於涉及公務之個人困難或權益關係擬申訴時，循行政程序或向「員工困難事項處理委員會(小組)」或透過勞資會議請求合理解決。

四十、乙方體認郵政事業所負公用服務事業之國家社會責任，應本於勞資合作精神及業會一家之整體理念，配合甲方向會員宣導政府法令及郵政有關規定。遇有疑難或請願案件宜妥為闡釋及疏導，共同紓解問題，俾免事態擴大，以維事業安定與發展。

四十一、甲方為公用服務事業，必須提供迅速、正確、安全之良好服務，由乙方積極輔導會員遵守規章，忠勤服務，善盡工作責任；對甲方之資產應盡力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四十二、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四十三、甲方員工為乙方會員者，其應繳會費及互助金，經乙方書面委託後，得請甲方協助乙方在員工薪津(薪給)內代為扣收。

四十四、甲方董事會，董事中應有五分之一席次為乙方推派之勞工代表。

四十五、乙方召開之重要會議得邀請甲方派代表列席；甲方召開之年度業務檢討會及有關業務會議，得邀請乙方派代表列席，其代表人在總公司為乙方法理事長，在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為當地分會理事長。列席人員應與出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玖、附則

四十六、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均負履行之義務。如對本協約各條之涵義有不同解釋時，應即進行會商協調一致。如會商協調不成，依各該條文內容性質迅即報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據以辦理。

四十七、本協約經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自陳奉主管機關認可之翌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四十八、本協約一式六份，除以四份分別陳報各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協約人 甲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純敬



乙方 中華郵政工會

劉光明



證 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王厚偉



交 通

林正壹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2 2 日